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4年度簡字第89號

03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魏永雄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  
10 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3170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 文

12 魏永雄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  
13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壹組（內含甲基安非他  
14 命殘渣，量微無法磅秤），沒收銷燬之。

15 事實及理由

16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  
17 記載（如附件）。

18 二、核被告魏永雄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19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被告因施用而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  
20 為，應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21 三、爰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觀察、勒戒後，猶未能戒除  
22 毒癮並警惕悔改，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尚乏禁絕毒害之  
23 決心，且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身及家人造成之傷害與對社  
24 會之負擔，所為自應予非難。惟念被告施用毒品乃自戕一己  
25 之身體健康，具有病患性人格之特質，反社會性之程度較  
26 低，終究非可與侵害他人法益之犯罪行為等量齊觀，且對此  
27 類施用毒品之行為人而言，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之立法目的係  
28 重在對彼等行為之矯治，兼衡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  
29 度，暨其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  
30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31 四、沒收

扣案之玻璃球吸食器1組，經鑑驗含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成分，有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在卷可憑，顯見上開之物均含有毒品殘渣，以現今所採行之鑑驗方式，無法將之完全析離，應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沒收銷燬之。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0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第18條第1項前段，刑法第11條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出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羅嘉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陳采葳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邱汾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1  
02  
被 告 魏永雄03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  
04 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  
05 下：

## 06 犯罪事實

07 一、魏永雄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認無繼續施用  
08 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3年6月3日執行完畢釋放出所，並經  
09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毒偵緝字第388、389  
10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其未戒除毒癮，復於前揭觀察、勒  
11 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意，於1  
12 13年11月2日9時許，在臺北市松山區福德街某工地廁所內，  
13 以將甲基安非他命置於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方式，施用  
14 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11月5日19時5分許，行經臺北  
15 市○○區○○街00號時，因交通違規為警盤查，經其主動交付，  
16 扣得含甲基安非他命殘渣之吸食器1組，復徵得其同意  
17 採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  
18 上情。

19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報告偵辦。

## 20 證據並所犯法條

21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22 

| 編號 | 證據名稱  | 所犯法條   |
|----|---|--|
| 1  | 被告魏永雄於警詢及偵訊時之自白   | 坦承於上開時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
| 2  | 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編號：0000000U1320）、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各1紙 | 被告於113年11月5日19時35分許為警採尿送驗，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證明被告確 |

01

|   |   |                     |
|---|---|---------------------|
|   |   | 有上述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
| 3 | 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3年1月25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各1份、蒐證照片3張、扣案之吸食器1組 | 佐證被告施用及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

0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被告施用甲基安非他命前後持有甲基安非他命之低度行為，應為施用甲基安非他命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扣案之吸食器1組，其內含有量微難予析離磅秤之甲基安非他命殘渣，此有前揭毒品鑑定書在卷可稽，請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

03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致

05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06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7 日

07

檢察官 羅嘉薇

08

09

10

11

12

13